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300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00300863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0030086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10年第3  
季執行績效統計」資料乙份，請各機關加強所屬各工程督  
工通報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工程管字第  
1100301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工程會統計資料，截至第3季為止，本府被通報比例  
較高，請各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因應，並於施工期  
間加強交維、品管及安衛環保等項目，落實工程品質管  
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俾減少民眾通報缺  
失之情形。
- 三、為利加速聯繫及改善作業，有關標案管理系統內之工地相  
關人員聯絡電話煩請務必填列確實，以利緊急或特殊通報  
時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查核小組人員得以逕向施工廠商聯





繫通知改善。另為避免同一工程缺失重複發生及通報，請各機關務必落實改善作業，後續如有一再被通報者，將請機關說明矯正及預防措施。

四、為配合工程會統計地方政府1999工程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形，本府將持續函請各機關提供彙整資料，屆時請各機關配合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督工案件查處時，仍請務必留意保密措施，勿使個人資料外洩，且於答復說明及提供缺失改善照片等亦請勿涉個資內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